

(上接C1版)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切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行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开展。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和薄膜级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内部人才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受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影响,下游民用纤维需求旺盛,给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成果波动与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带来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战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满足市场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公司将着重以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化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尼龙6切片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体拟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计划、管理系统集成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等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抵御公司业务所面临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的。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做精做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或弥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也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其收益短期内也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公司回报能力: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施。

7、本人将督促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督促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接受考核(如有投票权)。

10、如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于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因此事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如因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利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且本人暂不领取50%薪酬,公司有权利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的薪酬,公司有权利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中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债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股东大会召开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批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9号”文批准。证券简称“聚合顺”,股票代码“605166”。本次发行后,7,888.7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0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6月18日

3、股票简称:聚合顺

4、股票代码:6051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1,554.7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888.70万股

7、本次上市的可无限流通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888.7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236,660,000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临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3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434187E
电话号码:	0571-82955559
传真号码:	0571-82955559
董事会秘书	姚双燕
电子邮箱:	jshd@jshp6.com
公司网址:	www.jshp6.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傅昌宝	董事长	2019.3.18-2023.3.17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2019.3.18-2023.3.17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18-2023.3.17	
郑安东	董事	2019.3.18-2023.3.17	
陈勇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3.17	
俞婷婷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3.17	
杜淼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3.17	
李曙光	监事会主席	2019.3.18-2023.3.17	
沈晓伟	监事会主席	2019.3.18-2023.3.17	
许利群	监事	2019.3.18-2023.3.17	
陈树峰	财务总监	2019.3.18-2023.3.17	

1、董事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5年5月至今任东望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聚合顺成立,自成立至2016年3月担任聚合顺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毛新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广东新会美达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兼任新会美达-DSM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聚合顺有限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姚双燕,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聚合顺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安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乐清仪表元件厂;2016年1月至今,任乐清市东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质监经理、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勇,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年8月至2016年10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婷婷,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入职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淼,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李曙光,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取得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199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化学纤维厂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阳隆化纤有限公司聚合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开发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晓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2014年就职于无锡市高分子材料厂,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许利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龙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树峰,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取得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1年任浙江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杭州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贝因美集团投融资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方正集团团部武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1年任贝因美集团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天友成自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
傅昌宝	董事长	1,500.00	4.7337%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	0.6338%
郑安东	董事	108.00	0.3423%
李曙光	监事会主席	42.00	0.1313%
沈晓伟	监事会主席	42.50	0.1347%
许利群	监事	35.50	0.1125%
陈树峰	财务总监	100.00	0.3169%
姚双燕	高管姚双燕之弟	337.85	1.0707%
合计		2,363.85	7.4976%

注:近亲属关系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
傅昌宝	董事长	10,451.69	33.1225%
合计		10,451.69	33.1225%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和傅昌宝分别持有公司25.44%、18.72%和6.34%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6.34%股权,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1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50.5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傅昌宝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5年5月至今任东望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聚合顺成立,自成立至2016年3月担任聚合顺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永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691.00	
净资产	5,023.16	
净利润	-12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永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永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永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永昌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518.89	
净资产	5,023.16	
净利润	-12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永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永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永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永昌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傅昌宝	1,691.00	44.50%
2	永昌控股	2,109.00	55.50%
合计		3,800.00	100.00%

永昌贸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永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1	25.44%	6,021.61	19.08%	36个月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4,430.08	18.72%	4,430.08	14.04%	
傅昌宝	1,500.00	6.34%	1,500.00	4.75%	
广州发和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3.51%	830.00	2.63%	12个月
陈维升	567.00	2.40%	567.00	1.80%	
蔡桂才	500.00	2.11%	500.00	1.58%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2.07%	490.00	1.55%	12个月
凌建忠	475.00	2.01%	475.00	1.51%	
董兵	400.00	1.69%	400.00	1.27%	
高舜峰	400.00	1.69%	400.00	1.27%	12个月
陈伯忠	400.00	1.69%	400.00	1.27%	
董懿浙科莱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9%	400.00	1.27%	
金维珍	390.00	1.65%	390.00	1.24%	36个月
汪建忠	350.00	1.48%	350.00	1.11%	
陈忠升	337.85	1.43%	337.85	1.07%	
傅卿	337.00	1.42%	337.00	1.07%	36个月
方泓	317.50	1.34%	317.50	1.01%	
陈建芳	300.00	1.27%	300.00	0.95%	
曹勇	300.00	1.27%	300.00	0.95%	12个月
张钟琴	275.00	1.16%	275.00	0.87%	
姚林敏	261.00	1.10%	261.00	0.83%	
金光花	252.80	1.07%	252.80	0.80%	12个月
郑建峰	200.00	0.85%	200.00	0.63%	
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5%	200.00	0.63%	
毛新华	200.00	0.85%	200.00	0.63%	36个月
董雷芬	162.00	0.68%	162.00	0.51%	
胡建旺	150.00	0.63%	150.00	0.48%	
谢光清	147.16	0.62%	147.16	0.47%	12个月
吴丽丽	144.00	0.61%	144.00	0.46%	
王雅雯	135.00	0.57%	135.00	0.43%	
金海波	120.00	0.51%	120.00	0.38%	12个月
王赞	120.00	0.51%	120.00	0.38%	
郑安东	108.00	0.46%	108.00	0.34%	
胡文晓	100.00	0.42%	100.00	0.32%	36个月
罗志杰	100.00	0.42%	100.00	0.32%	
陈树忠	100.00	0.42%	100.00	0.32%	
傅永滨	100.00	0.42%	100.00	0.32%	12个月
叶学平	100.00	0.42%			